

淮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淮疫防办〔2023〕64号

转发皖疫防办关于落实落细当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落细当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皖疫防办〔2023〕63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防办〔2023〕63号

关于落实落细当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防控救治成果，现就落实落细当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抓好疫情监测分析

1. 严格落实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机构和场站码头、市场商超、交通运输工具等重点场所“乙类乙管”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疫情监测组、诊疗救治组、交通防控与运输保障组、社区防控组、学校疫情防控组等）

2. 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大对发热门诊、急诊就诊患者的监测力度，发现核酸或抗原复阳人员，及时通报疾控机构。（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疫情监测组、诊疗救

治组等)

3. 疾控机构要对复阳人员开展必要的流调工作,查明可能原因,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省疫防办,并依规采取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疫情监测组、诊疗救治组、专家组等)

4. 合肥、阜阳、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等口岸城市要严格入境检测,适当提高核酸或抗原检测抽检比例和基因测序数量,防止境外变异毒株输入。(责任单位:合肥、阜阳、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市指挥部,省疫防办疫情监测组等)

5. 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疫情信息报告,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于24小时内将新冠个案信息进行网络报告。(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疫情监测组、诊疗救治组等)

二、扎实做好重症救治工作

6. 坚持“两个统筹”“四个集中”,尽可能把阳性重症患者集中到市级以上三级综合医院的综合ICU病区,继续组织专家开展巡诊、会诊工作,总结推广前期形成和巡诊发现的经验做法,持续开展专业培训,坚持中西医结合,规范用好获批上市的药物,进一步提高救治工作规范化、同质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诊疗救治组等)

7. 坚持分类救治、应治尽治,对符合新冠病毒感染出院标准的要实事求是判定,对患有其他疾病仍需继续治疗的要及时转诊或转入相关专科病区。(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

部，省疫防办诊疗救治组等)

8. 坚持关口前移，坚持点对点联系到户到人，扎实做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服务保障，不折不扣落实重点人群健康监测。(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诊疗救治组、社区防控组等)

三、完善疫情应对处置和医疗救治体系

9. 提前谋划可能出现的下一波疫情应对处置预案，从指挥响应、物资保障、防控救治、宣传引导等方面作出细致安排。(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各专项工作组等)

10. 加强日常培训和定期演练，提高对可能出现的下一波疫情应急处置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各专项工作组等)

11. 全面总结医疗救治工作经验做法和存在不足，抓紧开展锻长补短行动。(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诊疗救治组等)

12. 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组织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开展基层医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诊疗救治组、社区防控组等)

13. 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机制，构建系统连续、分级管理、分类收治的分级诊疗服务网络。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进一步加强新冠病毒感染中西医协同救治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诊疗救治组等)

14. 做好医疗救治资源储备，继续保留综合医院其他科室改造的重症床位、已投入使用的方舱医院、临时建设的发热门诊（诊室）等救治设施和场所。（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诊疗救治组等）

15. 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有序开展医护人员轮休工作，落实好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综合协调组、诊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等）

四、加强医疗救治物资储备

16.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按要求做好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小分子抗病毒药物、抗原检测试剂等准备。（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医疗物资保障组、诊疗救治组等）

17. 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要求，逐个梳理差距，加快配备到位。（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医疗物资保障组、诊疗救治组等）

18. 深入分析可能出现的下一波疫情需要，优化调整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和相关生产企业名单，列出清单、实时调度，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医疗物资保障组等）

五、切实加大科研攻关和疫苗接种力度

19. 支持重点企业继续做好广谱疫苗和治疗药物研发，力争尽快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合肥市指挥部等，省科技厅、省疫防办医疗物资保障组、疫情监测组、诊疗救治组等）

20. 继续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加强组织动员，优化接种服务，

特别是重视提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疫情监测组等）

六、做好新冠病毒感染愈后康复工作

21.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新冠病毒感染愈后康复相关知识，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诊疗救治组、专家组、宣传教育组等）

22.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设专门诊室、建立咨询热线、开通互联网诊疗等，为群众提供新冠病毒感染健康咨询和康复诊疗服务。（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指挥部，省疫防办诊疗救治组等）



安徽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副指挥长。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疫防办各专项工作组。

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校对:冯卫平